

稅務新聞 102-0418

- 一、101 年度機關團體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已提供下載使用。
- 二、子女、兄弟姊妹在大陸地區就學，符合規定，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子女可再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三、加計漏報所得後無應納稅額者，仍須處罰。
- 四、民眾出售預售屋之獲利，請記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改採電子發票，可續享租稅優惠。
- 七、稅務問答／開啟繼承保管箱 須會同稅局點驗。

一、101 年度機關團體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已提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公布，機關團體自即日起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在 5 月份申報期間經由軟體檢核申報資料無誤且上傳成功後，即可完成網路申報。

該局表示，機關團體經由網路辦理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其申請方式如下：

1.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上方點選「密碼申請」，輸入機關團體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再依序鍵入相關基本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2. 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則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只要輸入機關團體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網站就會有密碼提示訊息(須當初申請時有輸入提示之文字)，如果仍然不知道密碼，則可輸入當初密碼申請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經比對與系統的儲存資料相符後，就會把密碼傳送至信箱提供使用。
3. 已申請過密碼者(含已申請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及營業稅申報者)，則無需再申請，可繼續使用。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儘量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以簡化作業流程，也可節省申報時間。如有結算申報相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逕洽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22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姿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子女、兄弟姊妹在大陸地區就學，符合規定，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子女可再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年滿 20 歲，在大陸地區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學籍之認定，以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納稅義務人可逕自以下網站（網址：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22/）下載參考，若就讀上開名單以外之高等學校，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該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證明，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子女、兄弟姊妹在大陸地區就學，符合以上規定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子女就學部分可再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計漏報所得後無應納稅額者，仍須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年度營運結果如為虧損，經查獲有短漏所得，於加計該漏報所得後所得額為正數，但如尚有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的要件，經依規定扣除後，如因核定課稅所得額如為 0 元，而無應納稅額，短漏之所得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局日前查核某經營餐飲業務的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案件，甲公司原申報虧損 300 萬元，後因虛列薪資支出 5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重新核定該公司全年所得額為 200 萬元，但是甲公司前 10 年尚有符合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得盈虧互抵之核定虧損 400 萬元可供扣除，最後雖然核定甲公司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無應納稅額，但仍被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所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甲公司因虛列薪資支出 500 萬元造成漏報所得額 500 萬元，經計算漏稅額為 85 萬元（500 萬 x 17%），卻因加計營業虧損額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惟最高處罰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確實檢視有無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導致漏報所得情事，並及時自動誠實補報，切勿以為申報虧損即心存僥倖，因為即使最後核定結果並無應納稅額，卻仍有相關處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民眾出售預售屋之獲利，請記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房市熱絡，各地區國稅局已加強查核預售屋買賣的交易資料，民眾若出售預售屋獲利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將獲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預售屋建造期間，雖未辦理產權登記，個人若有買賣預售屋者，只要實際有獲利所得，均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該項所得。

該局並提醒，民眾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若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220】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股長 姓名：莊珮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有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即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 臺東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民國 96 年以後出生子女，除有上揭情形不得扣除外，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人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育兒負擔。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改採電子發票，可續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其租稅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為鼓勵業者使用電子發票，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若配合改開立電子發票，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可繼續再享有租稅優惠。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原經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享有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 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 之租稅優惠，財政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規定，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停止適用。但營利事業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就能繼續享有前述優惠：

1. 經營零售業者。
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永富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開啟繼承保管箱 須會同稅局點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4.18 03:01 am

臺南市汪小姐問：我父親生前在銀行有承租保管箱，請問我該如何向銀行辦理退租？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構租有保管箱，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可以開啟被繼承人的保管箱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生前在銀行有承租保管箱，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0條規定，可以先與銀行洽妥辦理開箱手續和日期並在決定打開保管箱日的前一周，準備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和繼承人的戶籍資料，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會派員會同前往銀行點驗及登記，如果沒有國稅局派員會同，依照規定不得開箱。

【2013/04/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